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辦理教師 升等研究、教學、服務評審準則

101年5月29日中心教評會通過

101年6月12日院教評會通過

第一條 本中心為辦理教師升等研究、教學、服務之評分標準，特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辦理教師升等研究、教學、服務評審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二條 中心教評會委員應就各升等教師所提各項具體事蹟或佐證資料逐一詳閱，並依本準則逐項評定點數（加總計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最後依總點數，於給訂範圍內評定分數。

第三條 本中心教師研究成果成績評分項目及標準如下：

一、教師升等之審查項目包括教學、研究、服務（含輔導與推廣）三項，其中研究占總成績60%，教學占總成績30%，服務（含輔導與推廣）占總成績10%。

二、研究成績評審項目及比重如下：

1. 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外審平均成績占研究分數之66.7%。

2. 非屬專門著作（前一等級後且七年內）之研究成果，包括計畫、產學合作、專利、技轉、學術榮譽、競賽或作品等占研究分數之33.3%。

三、計畫、產學合作、專利、技轉、學術榮譽、競賽或作品等評定基準如下：

1. 擔任國科會研究計畫主持人每件5點，共同主持人每件3點。

2. 擔任計畫主持人、子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依研發處資料庫為準）之國科會研究計畫，其總金額每3萬元計1點，未滿3萬元依比例計點。

3. 擔任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案主持人或子計畫主持人（依研發處資料庫為準之非國科會計畫）每件3點。

4. 擔任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案主持人、子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依研發處資料庫為準之非國科會計畫），按累積總經費每3萬元1點，未滿3萬元依比例計點，本項升等副教授最高12點、升等教授最高18點。

5. 國際合作（依研發處資料庫為準，非國科會計畫且編列符合本校規定管理費，但依合作契約無發編列管理費者，不在此限），主持人每件4點，研究計畫總金額，每100萬元加計2點，未滿100萬元依比例計點。

6. 以本校名義獲發明專利，國際發明專利，每件4點；國際新型專利，每件2點。國內發明專利，每件2點；國內新型專利，每件1點。同一件專利在不同國家申請，僅採計一次。

7. 技術移轉金額每 10 萬元 2 點，不足 10 萬元 1 點。

8. 學術獲獎：

(1) 政府頒發傑出研究或產學合作獎，由系(所、中心、室)教評會初評，院教評會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每次 3 點。

(2) 本校頒發傑出研究或產學合作獎，每次 3 點。

9. 執行或承辦國際學術性研討會，擔任該會議召集人、總幹事或主持人(非場次主持人)，每次 1 點。

10. 專業期刊編輯：

(1) SSCI、SCI、A&HCI、TSSCI、THCI 期刊主編或總編輯每年 8 點，編輯每年 5 點。

(2) EI、SCI Expanded 主編或總編輯每年 5 點，編輯每年 3 點。

(3) 國內期刊主編或總編輯每年 3 點，編輯每年 2 點。

11. 主導企業設備捐贈或產學研發聯盟，總捐贈金額每 50 萬元 1 點，未滿 50 萬元依比例計算，本項最高 5 點。

12. 競賽或作品：

(1) 國際性競賽獲獎者，每件 4 點；獲入選者，每件 2 點。國內全國性大型競賽獲獎者，每件 2 點；獲入選者，每件 1 點。指導學生參加競賽獲入選獎以上者，比照計點。

(2) 參加全國性作品展演或舉辦個人作品展演，每件 1 點。

13. 其他：

配合學校政策執行計劃或其他重要事蹟有顯著成效者，由教師提供資料送中心教評會進行初評，院教評會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本項最高 3 點。

四、本中心教師升等所獲總點數與評分範圍如下，教評會委員依相應範圍加以評定分數。

升等副教授	升等教授	評分方式
總點數 18 點以上	總點數 25 點以上	予以 17.1~19.98 之評分
總點數 12.1~18 (含) 點	總點數 15.1~25 (含) 點	予以 13.1~17 之評分
總點數 7.1~12 (含) 點	總點數 10.1~15 (含) 點	予以 10.1~13 之評分
總點數 0~7 (含) 點	總點數 0~10 (含) 點	予以 0~10 之評分

經核算點數後，若教評委員未評分或評分低於最低之對應評分，以對應評分之最低分計算；若評分高於最高之對應評分，以對應評分之最高分計算，成績核

算分數保留至小數點第 2 位，第 3 位採用無條件進位至第 2 位。

五、評分項目所舉具體事實，除教學年資外，餘均以在本校現任職務年資期間之事實為限。各項評分內容均須提具體事實或佐證資料，無佐證資料者得不予計分。

第四條 本中心教師教學、服務（含輔導與推廣）成績由教評會委員評分，依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審查要點」規定辦理。審查項目評審內容如下：

一、教學項目之審查分項包括教學實施、教材教具、精進教學、教學榮譽及其他與提昇教學績效相關重要貢獻等。

二、服務(含輔導與推廣)項目之審查分項包括校內各項委員、校內教學服務、校內行政服務、校外專業及推廣服務及其他重要或重大服務(含輔導與推廣)貢獻等。

三、中心教評會評審送審教師教學、服務(含輔導與推廣)成績之審查指標及評分方式與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一致。

第五條 本辦法經中心、院教評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非屬專門著作之研究成果評分標準

項目	類別	量化原則	申請人自評	系(所、中心、室)教評會評量	院教評會評量
一	國科會研究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	主持人每件 5 點。 共同主持人每件 3 點。			
二	國科會研究計畫金額	擔任計畫主持人、子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依研發處資料庫為準),總金額每 3 萬元計 1 點,未滿 3 萬元依比例計點。			
三	擔任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主持人或子計畫主持人(依研發處資料庫為準之非國科會計畫)	每件 3 點。			
四	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案主持人、子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依研發處資料庫為準之非國科會計畫)	累積總經費每 3 萬元 1 點,未滿 3 萬元依比例計點,本項升等副教授最高 12 點、升等教授最高 18 點。			
五	國際合作(非國科會計畫且編列符合本校規定管理費)	主持人每件 4 點,研究計畫總金額,每 100 萬元加計 2 點,未滿 100 萬元依比例計點。			
六	專利	以本校名義獲發明專利,國際發明專利,每件 4 點;國際新型專利,每件 2 點。國內發明專利,每件 2 點;國內新型專利,每件 1 點。同一件專利在不同國家申請,僅採計一次。			
七	技轉	技術移轉金額每 10 萬元 2 點,不足 10 萬元 1 點。			
八	學術獲獎	(1)政府頒發傑出研究或產			

		學合作獎，由系(所、中心、室)教評會初評，院教評會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每次 3 點。 (2)本校頒發傑出研究或產學合作獎，每次 3 點。			
九	執行或承辦國際學術性研討會	擔任該會議召集人、總幹事或主持人(非場次主持人)每次 1 點。			
十	專業期刊編輯	(1)SSCI、SCI、A&HCI、TSSCI、THCI 期刊主編或總編輯每年 8 點，編輯每年 5 點。 (2)EI、SCI Expanded 主編或總編輯每年 5 點，編輯每年 3 點。 (3)國內期刊主編或總編輯每年 3 點，編輯每年 2 點。			
十一	主導企業設備捐贈或產學研發聯盟	總捐贈金額每 50 萬元 1 點，未滿 50 萬元依比例計算，本項最高 5 點			
十二	競賽或作品	(1)國際性競賽獲獎者，每件 4 點；獲入選者，每件 2 點。國內全國性大型競賽獲獎者，每件 2 點；獲入選者，每件 1 點。指導學生參加競賽獲入選獎以上者，比照計點。 (2)參加全國性作品展演或舉辦個人作品展演，每件 1 點。			
十三	其他	配合學校政策執行計劃或其他重要事蹟有顯著成效者，由教師提供資料送系(所、中心、室)教評會進行初評，院教評會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本項最高 3 點。			
總點數					

※升等申請人需詳實填寫後簽章，經系(所)教評會初審後，送交院教評會複審。若填報不實致影響升等結果，請自行負責。

填表人：\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系(所、中心、室)主管：\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